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2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黃榆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,7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4,7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政軒